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40
13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失踪和即审即决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
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
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
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鲁吉亚*、几
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
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
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
尼亚、圣马力诺*、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斯洛伐
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
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
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0/...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考虑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的规定，

念及大会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7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世界各地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方面的情况，并提出进一步采取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的建议，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忆及理事会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和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对世界各地不断发生大规模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深感震惊，

不安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中仍存在有罪不究和拒绝司法的现象，往往成为这些国家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的主要原因，

承认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喜见许多国家已签署《罗马规约》，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因为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并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

3. 注意到有罪不罚现象仍是侵犯人权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情况持续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4. 重申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公正调查，查明和依法惩处犯罪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5.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3 和 Add.1-3)，包括其中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侵犯生命权问题方面和现有情况的关注和建议；

6.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到的世界各地发生的大量“因道义惨遭杀害的案件”，受害者或因为性别取向而被杀害，或因为作为人权捍卫者或新闻工作者参加和平活动而遇害身亡，要求政府立即对这些杀害进行彻底调查，对犯罪者绳之以法，并确保不由政府官员或人员对凶手进行宽赦或惩治；

7.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各国政府履行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和第 14 条所规定的义务，并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和第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

8.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社区暴乱、动乱、紧张局势、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保证警察和安全部队在人权问题上接受全面培训，特别是在履行职务期间限制使用武力和火器方面接受培训；

9. 呼吁各国政府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其固有人格尊严受到尊重，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酌情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关于武装冲突中囚犯待遇的附加议定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10. 对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的情况，也请其他国家政府包括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政府给予同样的合作；

11. 赞扬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从各有关方面收集资料，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够对特别报告员获得的可靠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在收到来文和国别访问后采取后续行动；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继续每年一次向委员会提出她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以及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报告，以便委员会随时了解需要委员会立即注意的严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
- (b) 收到材料后，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极有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时切实采取行动；
- (c) 进一步加强同各国政府的对话，并落实访问各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d) 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以及对游行和其他和平公众示威参与者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采取暴力而发生的侵犯生命权的指控；
- (e) 特别注意对采取和平行动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实施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f)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及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时所作的评论，继续监测判处死刑时遵行现行保障和限制国际标准的情况；
- (g) 在工作中采取性别平等观点；

13. 敦促特别报告员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她特别关注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或如及早采取行动或许可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此类情况；

14.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和程序实行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5.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

- (a)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向其提供协助，以使她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为此酌情考虑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国别访问的一般职权范围，在其提出请求时发出访问邀请；
- (b) 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函文作出答复；

16. 关切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一些政府未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交的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和报告作出答复；

17.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开展、协调或支持对军队、执法人员、政府官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成员或观察团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培训和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和稳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使她得以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19.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最大努力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第9、第14和第15条规定的最低限度法律保障标准似乎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20. 也请秘书长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协作，遵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中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专业人员，以酌情处理各种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

21.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 -- -- -- --